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 2021 年上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 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 若干问题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我们对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 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认真审查。

经审查,公司在 2021 年上半年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,我们对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。

经审查,公司已制定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,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, 2021 年上半年,除了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有 200 万元的担保外(截至报告期末已 履行完毕,解除担保),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。

三、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认真审阅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

况的专项报告后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公司已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,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。

(本页为《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	计十
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)	

仝	休油	立董事签字	•
T .	ハーノエ	二十	ì

徐立云	盛先磊	杨利成

2021年8月24日